关于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

【 新闻作者：梅东伟 来自：计划科 校对：梅东伟 校对时间：2015-01-20 访问次数：41 】

校内各单位：

2015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本次项目分为：（1）一类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5万元，研究年限为2年；（2）二类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2万元，研究年限为1年；（3）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1万元，研究年限为1年。

一类、二类课题可根据课题指南（详见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立项宗旨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

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由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自拟题目申报。课题应立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问题设计研究题目，切忌空泛。

二、申报条件

1.课题申报者须为我校在职人员，每类课题的限报2个项目；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可单独申报1项。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申请者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思政司函〔2014〕2号）的相关规定。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2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申报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5.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本专项。

6.连续2年（指2013、2014年）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含专项任务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者，暂停1年本专项申请资格。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2015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2015年1月15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其中，申报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的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5@sinoss.net。

4.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10日，学校和教育厅相关部门要在此之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请各申报者于3月8日下午5:00之前完成网上材料的提交；并在3月9日上午10:00前将《申请评审书》纸质件（A4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两份报送至科研处（社科处）计划科。

请各单位督促申报者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1.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个人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2.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3.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指南

 科研处（社科处）

 2015年1月20日

◎附件：↓